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字[1996]1号

1996年7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

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保证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地位，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依法公正执业，现就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二、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指定或强迫公司聘用其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

三、经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享有下列权力：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其子公司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得到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的事宜发言。

四、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五、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申诉理由成立，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六、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的原因。如果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了解到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或不再续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则不应接受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